

“人穷水不穷。”

我妈爱说这话，与她从小受苦的经历有关。我妈出生在一九三四年，抗战时期，一家人住在巴东县城的陈家码头。我外公生得俊秀清朗，而外婆是江那边有名的许家柁夫子的大姑娘，嫁到城里来，一头黑油油的青丝让小城的姑娘们艳羡不已，过了好多年，还记得许姑娘的辫子。外公凭着祖先留下的房产，开着一家豆腐店，专做一种香豆干，在豆干上打一个“叶”字，生意也算兴隆。但到了抗战时期，日本人的飞机一连几次轰炸巴东县城，豆腐店成为一片废墟，外公又被国民党拉伏下落不明，我外婆带着大舅、我妈，还有三个更小的舅舅，全家人走投无路，只好进了从重庆顺江而下的被服厂，那年我妈才六岁。

开始厂里嫌我妈太小，不肯收。外婆苦苦哀求人人家才答应。可后来发现我妈虽然年幼但手巧，缝的扣眼比我外婆都快得多。后来这厂到了武汉，又到江西、广西等地，住的是芦席棚子，全家的衣服用具都装在一个大网篮里。

但即使一个如洗，颠沛流离，我妈这人从来都是干干净净的。或许是从小守着一江一水，我妈她生性爱水，一双手就爱洗洗涮涮。厂里的工作人都住着烂房子，只有我妈她们家的席子擦得光洁发亮。长成大姑娘以后，外婆给我妈做了一件阴丹士林旗袍，她爱惜的方式是穿一天洗一回，衣角很快就洗出了白色，人们都说这姑娘真是勤快得可以。

还有鞋，用我妈的话来说是“一双鞋不是穿破的而是洗破的”，当然指的是她自己的鞋。我妈从小到老基本上只穿布鞋，就是为了洗刷方便。一双鞋穿过几天以后，一定要泡在盆子里，用刷子翻来覆去地刷，特别到了老来，她觉得空气污染得厉害，满街上

都是灰尘，还有肉眼看不见的细菌，因此上一趟街回来，首先是把全身衣服急忙换了洗掉，连鞋也不例外，哪怕是昨天刚穿的。

我父亲山东人，相对而言不怎么爱洗澡和换洗衣服，我妈就总爱用一句话来嘲弄他，说：“他们北方人一生只洗三个澡：出生、结婚和死了以后。”还说他们北方人即使洗澡也舍不得用水，浅浅的一盆水，只能湿了毛巾，就用这湿毛巾先把身上一擦，然后用手细细地搓，浑身上下地搓，唉，一搓就是这么长一条条的泥。我妈张开双臂比划着，就像拉面那么长。到最后那盆水也不会用完。

我妈得意扬扬地说：“人穷水不穷，穷也要穷得干净。”

有一年她到我这儿来小住了一个月，一进门就马上装备成一副系着围腰卷着袖子干活的样子。每天天不亮，我那厨房或者卫生间里就开始窸窸窣窣、哗啦啦，爱睡懒觉的我哭笑不得。我妈把我家的桌椅板凳、衣服被褥、水瓶罐罐全方位地擦拭抹晒了一遍，到最后，连所有能找到的塑料袋都翻过来洗了。门前的细绳上晾了白花花的布片，引来人们无数好奇的目光。

“情愿钱吃亏，不让人吃亏。”

我妈当年在厂里的夜校学会了写字，还帮着夜校老师——后来才知道是地下党的孙先生送过不少信，直到桂林解放。这段经历没有被她自己写入档案，她参加工作的档案时间是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从她当时的年龄来说，也算早的了。她后来又

母亲的语录

叶梅

读过书，调换过不少单位，可直到退休，拿的只是一份很微薄的工资。

但我妈历来出手大方，从不吝啬，只要手里有钱，该用的时候绝不手软。她一贯的原则是钱这东西，生不带来死不带去，情愿钱吃亏，不让人吃亏。

从前，同学都爱来我家玩，多半就是因为我妈对她们热情有加，总是拿出各种好吃的，有时候还没大没小地跟她们嘻嘻哈哈。有位初中的女同学是个孤儿，助学吃顿全靠每月七块五毛钱的助学金，有时候不得已就饿肚子，后来我把这位女同学领到了家里，我妈大块给她烧肉。那时候每人每月只有半斤油一斤肉，我妈总是留着星期天给我们打牙祭。我妈跟她的同龄人相比，她那时的工资不算少，但她从来不存钱，就统拿出来买吃的东西，粮食不够就偷偷买高价粮，油水不够就买鸡蛋、买花生。家里总有剥出的满盆的花生仁，让我和我的同学一把把地抓了吃。那东西果然油性大，吃过以后一天都不觉得肚子饿。我同学自从饱吃过我妈的花生仁以后，再也不怎么爱吃花生，说那几年真是吃伤了。

我妈刚退休的那几年，兴致勃勃地去到全国各地旅游，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旅游还没有形成热潮，可我妈走在时代潮流前面，一个人几乎跑遍了全国。她这人讲究很多，因此会不分巨细地带上几大包东西，毫不夸张地说，像一座小山。我们肯定她拿不动，可我妈早有主意。去到一个城市之前，先把东西寄

过去，或者是那里的一个朋友，或者就是那里的一个旅馆，写上她自己的名字，人还未到东西就已经到了。回来的时候照此办理。

这得花多少邮费呀。

可我妈真的是很潇洒，不管走到哪儿，随身只带一个手提袋，清清爽爽的，所以无论走多远回来，她都精神抖擞，没有那种疲惫不堪的样子。

“凡事都怕下狠心。”

我外婆本着落叶归根的想法，当年一定要携带全家从桂林学金，有时候不得已就饿肚子，后来我把这位女同学领到了家里，我妈大块给她烧肉。那时候每人每月只有半斤油一斤肉，我妈总是留着星期天给我们打牙祭。我妈跟她的同龄人相比，她那时的工资不算少，但她从来不存钱，就统拿出来买吃的东西，粮食不够就偷偷买高价粮，油水不够就买鸡蛋、买花生。家里总有剥出的满盆的花生仁，让我和我的同学一把把地抓了吃。那东西果然油性大，吃过以后一天都不觉得肚子饿。我同学自从饱吃过我妈的花生仁以后，再也不怎么爱吃花生，说那几年真是吃伤了。

她为此一直后悔。她说如果她跳下了车，她的命运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她把后来受到的所有挫折都归结于当时没有那一跳，因此总结出一条深刻教训就是：“凡事都怕下狠心。”

我妈的生活因此而色彩分明。她常常把一件事想象得要么是天花乱坠，要么是糟糕透顶，她会下狠心或者锲而不舍，或者坚决排斥。

我刚进初中就逢到“文革”开始，学校停课，却突然宣布要选红卫兵代表上北京见毛主席。人人都争着想去，可我妈连红卫兵都不是。虽然在那之前我算得上是品学兼优，还当着学生会的干部，可我父亲已经被揪斗，而我妈被单位的人揭发说是“红旗特务”，一个停电的晚上，一帮人拥进来把

我们家抄了个底朝天。这些可怕的事渐渐传到了学校，好些平素亲热的同学见了我连话也不说了。我从里到外都灰溜溜的。

被选出的红卫兵八月初在同学们极为羡慕的目光中启程去了北京，而我妈惊世骇俗地说，你也去。那时社会上风传中央有文件，学生可以步行串连，但校方一直沉默着。老家广东的教导主任在同学们的包围中，用一口蹩脚的普通话说，“你们要去，学校不反对。”等大家还没来得及欢呼，他又补充道：“可也不支持。”

说到底学校是不怎么同意，家长们也是一个反对，绝大多数同学也就渐渐打了退堂鼓。而我妈却态度坚决地鼓励我去，中间我有那么一点犹豫，她大为恼火，说只要能去北京，步行就步行。过去她当童工的时候才六岁，就跟着工厂从湖北走到江西，又到广西，几千里地不是也走过来了。火车也坐过，可那叫坐？车厢下边绑一块木板，人就躺在木板上，旁边就是轰隆隆的火车轮子，胆小的吓都吓死了。她说凡事都怕下狠心，我要像你这么大，我明天就走。

在我妈的鼓动下，十三岁的我和另外几个同学踏上了去北京的串连之路，几百个初一学生里就我们几个，所有人看我们的目光就跟当年看吃螃蟹的一样。我妈为我打好背包，插上一双黑布鞋，在我那件紫色棉衣里的前胸后背缝了五块布，就像当年搞地下工作一样，将五十块钱分别藏在布里。

女孩子的梦终于实现了，在凛冽的寒风中我们来到了北京，见到了天安门，见到了领袖，还逛了北京的商店。我撕开我妈缝的荷包，取出一张十元钱，给我外婆买了顶帽子，给我妈买回了一盒颜色红红的金糕。她后来咬了一口，酸得直皱眉头，可还是笑着吞了下去。

名家新作



唐建军诗选

观大雁塔音乐喷泉

才攀绿树巅，又挂红塔藤。汉唐旧日月，同挤入海间。

浔阳楼

芳姿千古秀，观众身影稠。江水永无尽，文脉天际流。

华山

落雁峰头台阶胖，摘星石侧栏杆长。旧时天险猴猿寐，而今笑闹童音扬。

滕王阁

名同闹异今非昔，

古镇新颜景色妙。

韵事骚人光环混，孤帆笠影早入泥。琼楼映日比江立，轮笛破空云脚低。何须言必称唐宋，代有风流自传奇。

大唐芙蓉园

一觉千年今朝醒，二边不见衰草皮。三重朱阁环湖建，四季画舫运涟漪。五洲花木芬芳溢，六朝珠宝霞彩照。七色电光虹霓舞，八方歌舞飞燕迷。九天神灵现水壁，十千宾朋昨夜集。明皇如能临故地，必叹盛世已升级。

温情血性忆贾公

李勇锋

四月二十三日，贾公亦斌先生遗体告别仪式的前一天，大雨滂沱，我写下了这样的悼词：“痛哭忠魂，天泪倾盆。远送英灵，甘露洗尘……”

初识贾公，是在一九七八年暑假期间，我和他的幼子贾维是大学同学，假期到他上海家中做客。贾公待人，和蔼有礼；贾公说话，慢声细语，真正称得上是“温良恭俭让”。后来，在“江南命案”发生后，从读江南所著《蒋经国传》中可知，贾公曾是蒋经国爱将，与蒋经国私交极好，但为民族大义，毅然起义。方悟贾公的“温良恭俭让”中，蕴藏着血性壮志。

再见贾公，记得是在一九九九年左右，我国八个民主党派和国务院台办等五个部门，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员会和全国政协教科文卫委员会发起和组织实施，旨在推进海内外华人特别是推进海峡两岸同胞文化沟通的华夏文化纽带工程，邀请包括贾公在内的一批德高望重的民主党派人士在组委会中任职。我见到了贾公。他欣然应允后，历数他与台湾国民党人士的旧交，历史细节，娓娓道

朝花夕拾

来，足见贾公对友情铭记怀念之深。但同时，他坚定地说，要在爱国的大节上寻求沟通点。他认为，对一些经历过抗战的国民党军人来说，这种沟通点是能够找到的。贾公的此番言语，事实上也为华夏文化纽带工程开展以“团结合力、和谐共生”为深层内涵和主题的文化活动与文化项目指明了基调。这样的见面还有过几次，有一次，一位也在拜访贾公的阿姨对我说，贾公实际是共产党员，“文革”中造反派斗他打他，他都没有公布自己的身份，为的是海峡两岸的交流工作。我听后感受到，贾公心中，始终怀着民族大义和祖国统一的坚定目标。

四月十九日，贾公走了。贾维在他《悼念父亲》诗的最后写道：“犹记病中缠绵语，殷勤不忘补金瓯。”民族大义的的血性贯穿在贾公的最后一刻。或许是一种自然反应，在向贾公遗体告别后，我脑海中浮现出了现在社会上层出不穷的苟且于蝇头小钱、纠缠于名利声色的林林总总……贾公的温情血性愈发显得难能可贵，是我们人生路上的标杆。

时的爸爸倒闲了，笑哈哈地坐着看着。我们几个孩子比赛着看谁谁不漏菜汤，你指我我指你，你笑我我笑你的，最后的冠军总是漏得多的一个，哈哈，自然不是我。争着抢着吃着，一个个吃得肚皮发圆。大姑姑直担心她的宝贝儿子撑坏了，不停地叫唤。爸爸却不在意，说让孩子们吃个够，一冬天也没见着个绿叶了。吃春饼就是好，不管肚子胀得怎么溜圆，几个孩子一闹一跑也就没有事情了。吃春饼确实是一件极其快乐的事！

在大学研读唐诗宋词时，竟然找到唐朝大诗人杜甫以《立春》为名的一首诗：“春日春盘细生菜，忽忆两京梅发时。盘出高门行白玉，菜传纤手青丝。巫峡寒江那对眼，杜陵远客不胜悲。”杜甫在旅途的悲凉中依旧不忘春天野游的习趣。而宋代陆游却用“春日春盘节物新”反映宋朝人生活习俗。春盘、春饼、春卷，随着中华饮食文化的发展日益精致细巧了，薄而小，卷入的菜多而细，一举成为清官名菜。

当了妈妈的我每到立春也会翻出一些古人诗词，让女儿背诵着——金钗影摇春燕斜，木杪生春叶。水塘春始绿，火候春初熟。土牛儿载将春到也。在女儿的朗读声里，我模仿着奶奶妈妈当年的做法，烫好面，擀成薄饼，一张张地摆着，一张张地蒸着。我们的手累了，锅里蒸气也累了似地哈下了腰。奶奶的饼也终于擀完了蒸好了。轮到爸爸炒菜了。爸爸平时是不做饭的，不过我们都喜欢他做的菜，就是好吃，说不出理由。我爱吃春饼，却最怕春饼，总赖着让爸爸卷给我。爸爸也总惯着我。卷春饼，爸爸说那是功夫。把饼放在盘子里，爸爸将韭菜、鸡蛋、菠菜、豆芽等各色菜放在春饼上，码齐了，将一根筷子放在菜上，另一根放在饼下，夹在一起将春饼的一边卷起来，然后将筷子一根一根地抽出来，用手将下端往上折起捏住包好。爸爸总是要求我从开口的一头一口口地吃到尾。爸爸说这叫“有头有尾”，做事情必须一步步地从开始持续到结束。

全家围着小桌坐定，烙好的春饼放在蒸锅里，随吃随拿，吃的就是那个热乎劲儿。后来表弟表妹多了好几个，大呼小叫的。奶奶盯着这个看着那个，喊着不要漏菜汤脏了新衣服。几个妈妈在奶奶的吆喝下放下手里的春饼忙着自己的事。孩子。这

春日春盘细生菜

郭彩霞



情深

鲁光 杨志斌 合作

眼下，京郊流动着这样一个群体，他们喜欢徜徉在风景如画的大山上撒开嗓门儿高唱红歌。

“红军不怕远征难……”“毛主席的战士最听党的话……”“小竹排江中游……”这是从香山、从蟒山、从银山、从雾灵山、从百花山、从居庸关、从司马台长城上少了许多，但是一个快乐的女儿，神情并茂地嬉闹，一下子把春天抛给了我们，满满当当的。

后来到了北京，从军队转业留在北京的老大爷说北京人最是讲究的，春饼必要用烫面擀饼，还必须是把两张粘在一起，当中抹一些香油。烙完一面，再翻过身儿烙另一面。两面都烙好了便一层层地码放好，到吃时再揭开，因为当中抹过香油，不会粘连在一起。放烙饼的器具也有的讲，一定要把它放在一个用细柳条编织的箩筐里，盖上一张厚厚的篷布。我试着做了几次，果然是另有一种味道。

北京拥有百分之六十山区。京郊，经改革开放后三十多年道，春饼进口柔软而筋道。在北京出生的女儿说，北京的春饼到处都有，妈妈的春饼是私房菜，河南中原文化和陕西秦文化的交融，郭老太太家传的，好吃！

美国的韭菜上市了，想吃中国春饼的女儿让我想了许多。相信有那么一天我们会在美国吃着春饼读着古诗句——也许是英语的。

凭海临风

是，更多的市民涌向郊区登高远望，也就出现了唱着红歌爬大山的这些人。

这是一个特殊的人群，他们劳碌了大半生，已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有的是刚刚步入爬山的队伍，有的已坚持了若干年。他们中间有工人，有教师；有蓝领，有白领，男女参半，年龄在五六十岁的样子，个别

周爬三次，身体强壮的最少要爬五次，目的就是锻炼身体。唱着红歌爬大山，比不声不响地爬山，显得更加活泼生动，更加轻松和愉悦，身心都处在最佳状态。

这群痴迷的歌者，他们的年龄段应该都是从小听着红歌长大的那些人。在他们成长的历程中，红歌始终伴随着他们，激励着

他们，感染着他们。他们对红歌伴着常年依附在京郊的大山上，这似乎成了他们全部的精神寄托。

这些唱着红歌爬山的人，大部分来自北京城里。他们头天晚上就已设定好了所要攀爬的路线和山峰，第二天清晨乘坐最早一班发往郊区各区县的公交车，就这样开始了一天的行程。他们一身时髦的休闲装束，自备饮水和干粮，中午根据攀爬计划与进程随时找块平地，进行简单的补给，而后继续上路。每次出来都是足一天的时间，等到下午或稍晚一些再乘车返城。他们每周爬山的安排依天气和个人身体情况而定，有的一

周振华

他们，感染着他们。他们对红歌伴着常年依附在京郊的大山上，这似乎成了他们全部的精神寄托。这些唱着红歌爬山的人，大部分来自北京城里。他们头天晚上就已设定好了所要攀爬的路线和山峰，第二天清晨乘坐最早一班发往郊区各区县的公交车，就这样开始了一天的行程。他们一身时髦的休闲装束，自备饮水和干粮，中午根据攀爬计划与进程随时找块平地，进行简单的补给，而后继续上路。每次出来都是足一天的时间，等到下午或稍晚一些再乘车返城。他们每周爬山的安排依天气和个人身体情况而定，有的一

慷慨激昂，此时的他们就会感到无比的幸福。红歌常常把他们带回美好的青春时代，红歌伴随他们成长，红歌在他们的记忆深处留下了太多的美好回忆。

早些年，爬山的队伍中，偶尔有一两个人带着小收音机边爬山边听着歌曲向山顶行进。收音机的功率不高自然响动不大，只擦身而过时才有感觉。近两年，我发现带着“响儿”爬山的人多了，不一样的是，他们的双肩背包里传出的器是录放机，还有的是加了放大器，声响非常大，一浪高过一浪，响彻山谷，萦绕山梁，各种曲目的红歌随着人们

起来。当爬上山梁步入较平的山路，这时就会全部放开。他们唱起红歌来一点也不羞怯，不管身边有多少人擦肩而过，也都是扯着嗓门大声高唱，可以说张扬到了极致。因为他们是听着红歌长大的那一代，他们离不开红歌，他们对红歌有感情，他们只要一唱起红歌就浑身来劲，就心花怒放，就

的欢声笑语在大山深处回荡：《十送红军》、《山丹丹开花红艳艳》、《我的祖国》、《英雄赞歌》、《送战友》……

每年的春秋两季，北京的香山、银山、蟒山、居庸关……在通往这些巍峨的崎岖山路上挤满了高唱红歌的爬山者。更为壮观的是，山路间较大的平台上，时常聚集三五十人最多百八十人的红歌合唱队。队员们来自京城各大社区，他们围拢在一起，有组织，有纪律，有领唱，有指挥，在伴奏带的伴奏下，一唱就是十来首红歌，那洪亮的歌声天籁般的旋律，回荡在风景无限的大山深处，感染着成千上万的爬山者。

这些歌者普遍认为爬山能使人变得开朗，能使人变得豁达，能使人身心得到健康。“红歌加爬山”等于“健康加幸福”，这就是他们得出的结论。

我从一九九五年开始爬山，一直坚持到现在，每周最少要爬两次。蟒山、沟崖、银山、居庸关等我都爬过，于是我便熟悉了这些唱着红歌爬山的人。

我愿意和这些爬山的人聊天，因为他们说的话，像大山一样朴实、真切，他们的内心世界像红歌一样炽热、光鲜。

我发现，这支队伍还在壮大。